景德镇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制订全市性财政立法规划，拟订地方性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及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全市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全市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分配政策；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全市财政工作。

（三）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和汇编全市年度预算：组织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执行；编制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编全市决算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法和税收条例、决定、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参与研究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地方性税收减免事项。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

责组织全市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

（六）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订全市有关财政支出的财务管理制度、开支标准及定额；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监管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七）拟订和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八）管理全市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及标准；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国债资金，编制和执行国债资金还本付息计划；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

（九）组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各类各行业企业的财务工作；负责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令、规章和准则；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负责全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十一）参与研究市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

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市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二）监督全市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经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案件。

（十三）制订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景德镇市财政局（本级）、景德镇市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景德镇市财政资金运行中心、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36人，其中在职人员13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82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4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0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72
	30			61	
总计	31	3,534.00	**总计**	62	3,534.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0.22	3,480.26	0.00	0.00	0.00	0.00	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7.80	2,917.84	0.00	0.00	0.00	0.00	9.96
20106			财政事务	2,927.80	2,917.84	0.00	0.00	0.00	0.00	9.96
2010601			行政运行	1,620.44	1,610.65	0.00	0.00	0.00	0.00	9.8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8.28	10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78.02	17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97.71	297.68	0.00	0.00	0.00	0.00	0.0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23.35	723.21	0.00	0.00	0.00	0.00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26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3	23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3	8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0	1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4.28	2,964.36	539.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1.85	2,401.94	539.91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941.85	2,401.94	539.91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620.25	1,620.25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8.28	0.00	108.28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78.02	0.00	178.02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96.25	296.25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9.06	485.44	253.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263.1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3	23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3	87.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0	13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5	71.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2	42.4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8	162.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32.12	2,932.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15	263.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40	136.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88	162.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0.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4.54	3,494.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16	25.1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4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19.70	**总计**	64	3,519.70	3,519.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494.54	2,954.63	53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2.12	2,392.21	539.91
20106			财政事务	2,932.12	2,392.21	539.91
2010601			行政运行	1,610.65	1,610.65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8.28	0.00	108.2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78.02	0.00	178.02
2010650			事业运行	296.25	296.25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8.93	485.31	25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5	263.1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3	231.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3	87.03	0.00
20808			抚恤	21.42	21.4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2	21.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0	136.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0	136.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5	71.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2	42.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1	1.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8	162.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8	162.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8	162.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3.88	30201	办公费	43.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9.47	30202	印刷费	43.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2.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48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63	30205	水费	1.33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26	30206	电费	25.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90	30207	邮电费	28.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22	30208	取暖费	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3	30211	差旅费	14.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4.08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0	30214	租赁费	0.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6	30215	会议费	0.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8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48.74	公用支出合计					30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00	23.50	9.27
1.因公出国（境）费	2	1.00	1.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2.00	22.50	9.27
（1）国内接待费	7	————	————	9.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3,534.00万元，较2021年减少883.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3.78万元，较2021年减少413.88万元，下降90.43%；本年收入合计3,490.22万元，较2021年减少469.43万元，下降11.8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480.26万元，占99.7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96万元，占0.2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3,534.00万元，较2021年减少883.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504.28万元，较2021年减少869.26万元，下降19.8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29.72万元，较2021年减少14.06万元，下降32.11%，主要原因是：消化以前年度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964.36万元，占84.59%；项目支出539.91万元，占15.4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

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8.16 万元，决算数为 3,49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50.56 万元，决算数为 2,93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5%，主要原因是：追加拨入了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8.33 万元，决算数为 26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3%。主要原因是追加拨入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社会保险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15 万元，决算数为 13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8 %。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12 万元，决算数为 16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4.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359.28万元，较2021年减少199.72万元，下降7.80%，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奖金发放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03.39万元，较2021年减少44.40万元，下降12.7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按要求压缩单位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9.46万元，较2021年增加102.05万元，增长54.45%，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2.50万元，较2021年减少0.73万元，下降22.6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50万元，决算数为9.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45%，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4.03万元，下降30.3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该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未发生该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50万元，决算数

为 9.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2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03 万元，下降 30.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累计接待 42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56 万元，降低 15.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按要求压缩单位一般性支出，减少了机关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3.52%。

组织对“其他财政综合业务”、“预算国库业务”等13个

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3.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自评，认为2022年度各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围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和支出、加强财政预决算管理、健全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保障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行的总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履职尽责，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执行总数99%，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平均超过95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4.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方面：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3亿元，超过年初设定的35.4亿元绩效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5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9亿元，超过年初设定的68亿元绩效目标；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制定印发《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15个财政重点评价并做好4个绩效跟踪监控；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市专项债务限额，加大专项债支出力度，完成债务支出年度目标。

（2）质量指标方面：审核批复各部门预决算报表，审核汇总部门预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编制财政总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通过财政监督检查，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各类专项检查，确保预决算报告公开信息、财政重点评价报告等会计报告质量达标。

（3）时效指标方面：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决算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审核汇总部门决算报表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并督促全市各部门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组织开展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二类和三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直接用于部门预算编制

2、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健全财政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了21项财政管理制度、28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提升财政业务水平，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积极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财政会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着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制度，规范财政执法和监管行为。

严肃财经纪律。将财政专项监督与业务部门日常管理有机结合，贯穿于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的全过程，认真组织开展全市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核查、“吃公函”、“三公”经费管理等监督检查，规范管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推动财政专项监督做细做实做好；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普法知识学习，参加普法考试，要求在职干部职工掌握最新国家、省、市政策法规，更新知识体系。

加强公共服务意识。做好办公院落维护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确保非办公时间向公众开放，为社区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

（2）经济效益方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助企纾困。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累计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39 亿元，以看得见的实惠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出台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832.24 万元，减免 746 户。落实“映山红行动”，13 家企业获得 130 万元股改挂牌奖励资金。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下，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累计撬动社会资本 73.1 亿元，有力支持市

场主体纾困发展。

全力支持国家试验区建设，争取到省财政厅对我市专项债务不少于48亿元限额分配，加大专项债支出力度，全年全市专项债支出进度大于90%。

优化升级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景德镇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提升任务清单中涉及市财政局的18个事项全面完成。景德镇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改革创新任务清单中市财政局作为责任单位的14项全部完成。全省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中政府采购部门评三项指标，三季度全省综合排名全省第一。“不见面开标”政采专厅建成投入使用。积极助推“832平台”和电子卖场推广使用。多次对采购人进行了线上线下培训，两大平台交易额大幅提升。

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联合制定印发《景德镇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出台政府采购领域具体实施方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制定景德镇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进一步降低了供应商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全市非税收入缴款“一网通办”，持续深化财政票据和非税收

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截至目前我市本级，开具票据128.81万张，缴费金额11.62亿元。上线医疗单位14家，开具票据547.59万张，缴费金额11.13亿元，真正实现“零跑腿、掌上办、随时办”。

开源节流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应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践行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裕民，开源节流、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益，把有限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重要精神。为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提出了“五严控十不得”15条过紧日子具体措施。2022年市本级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1.02亿元，统筹到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方面。2022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年初安排4064.84万元，比上年减少413.84万元。

（3）生态效益方面：积极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开展的各项工作，年度考核优秀，同时为大力支持全市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开展，我局从工作经费上予以充分保障，为节能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现场办公意见反馈和单位网站政民互动，公众满意度评分结果，我局服务部门群体及个人满意度未有差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市财政局2022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财政局本级及局属各单位全年共有13个预算项目。均按照项目绩效申报要求设置了反映项目工作任务目标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详情见项目自评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由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共同参与，通过部门预决算报表、2022年工作总结、询问查证等形式，于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开始对各个项目完成绩效情况展开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财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

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牢牢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坚守不发生财政金融风险底线，坚定强化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全市经济运行相对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自评，认为2022年度各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围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和支出、加强财政预决算管理、健全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保障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行的总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履职尽责，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执行总数99%，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平均超过95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时限内完成既定目标。2022年整体搬迁项目因疫情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影响，搬迁时间不确定，未能及时搬迁，将在搬迁时间确定后立即完成搬迁目标。因工作任务目标的可变性，导致部分指标滞后，今后将适时调整指标目标值，使其更符合工作需求。

2、存在部分指标设置目标不够合理，使其难以完全实现的情况。担保公司年初数量指标设置任务目标是3000万元，但因

公司开展了五家企业的深度调查，上报风控只有一家通过，仅完成了 1500 万元，任务目标设置过于乐观。对此以后开展工作需要更加细致的了解企业的资金状况和管理运营办法，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更加合理地设置目标绩效指标，

3、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现，各项指标制定时因目标任务相对抽象，导致难以用数量、质量及时效单项指标分别量化，今后在制定指标时将充分考量如何将具体的任务指标做到量化形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其他财政综合业务	306		306	306	100
2	景德镇市财政局	预算国库业务	50		50	50	100
3	景德镇市财政局	财政预算评价经费	37.75		37.75	37.75	100
4	景德镇市财政局	财政重点评价专项资金	73.7		73.7	73.7	100
5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电子卖场代运营服务	17		17	17	100
6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会计资格考试	36		36	36	100
7	景德镇市财政局	办公地址整体搬迁项目	150		150	150	95
8	景德镇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20		20	20	95
9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全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服务项目	75		75	75	100
10	景德镇市财政局	网络信息系统维保及信息安全建设项目	126		126	126	100
11	景德镇市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财务培训及机房维护	24		24	24	90
12	景德镇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搬迁改造费用	50		50	50	95
13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预算评价工作经费	18		18	18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983.45		983.45	自评价平均分	98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983.45		983.45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1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75	37.75	37.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75	37.75	37.7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精神（景编发〔2021〕 73 号），整合市财政 投资评审中心、市财政绩效管理局相关职能，组建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中心将按照局党组 部署，认真落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及时做好 人员安置、档案及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投 资评审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业务工作量大。同 时，“放管服”工作进一步深入，对评审工作 的要求也更高，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前， 中心人员少、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向社会选聘 有评审专业资质和社会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 才，长期坐班从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另一方 面内部充实适当的工作人员从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选聘有评审专业资质和社会实践 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财政资金 项目开展投资评价审核工作，规 范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投资评审机构	>=11 家	11	10	10	在44年有资质的机构中选取11家
			投资评审项目数量	>=10 个	11	10	10	2022年总计评审21个项目，该笔资金涉及11个项目
		质量	投资评审合格率	=99%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6月	100	10	10	
		成本	减少资源浪费	比上年下降下降	100	5	5	
			投资评审支出	<=40万元	37.75	10	10	
			节约社会公共费用	>=10万元	10	5	5	评审项目审减889.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节约社会公共建设资金	>=10万元	10	5	5	评审项目审减889.59万元
		生态效益	施工对环境污染减少	比上年减 少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建设单位 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会计资格考试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	36	3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1、确保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 如期进行。2、确保宣传到位。3、确保服务考 生到位。4、尽力提高考试合格率，提升全市 会计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2022 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如期进行；在单位网站宣传开考时间考试信息变更；考试顺利进行服务考生到位；考 试合格率达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考生全年数量	>=4000 人	4310	10	10	
		质量	专业资格考试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0	10	10	

		成本	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	较上年提升	100	10	10	
			无纸化考试	使用无纸化方式和产品	100	10	10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行业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正常运行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服务型财政形树立	服务水平较上年提升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5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时效	专业资格 考试如期 举行	如期举行	100	10	1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财政局
财政重点评价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2022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费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强化各部门各单位

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市财政局开展了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根据地区绩效管理实际要求，按照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考核原则，展开了19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为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3.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是提供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2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市财政局在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完成19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全部完成审核并得以运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财政局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的100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产出成果以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2.评价指标体系

市财政局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

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分-74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考评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

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财政局2022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费用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6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	20	30	28	96
得分率	90.00%	100.00%	100.00%	93.33%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市财政局根据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要求对地区开展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管理考核，并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有

关工作的通知，开展地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财政局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预算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安排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为 7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3%。该 2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 5 分，预算执行率 3 分。

综合分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是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之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重点绩效评价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实际使用了 73 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财政局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

法，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财政局2022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采购、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制度展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采购、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优，该项指标得分5分。

综合分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是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之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项目绩效考核；在资金支付方面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完成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数

市财政局2022年计划完成重点绩效评价19项，2022年实际通过采购服务方式聘请社会第三方完成了19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实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②财政重点评价费用项目报告审核率

市财政局严格把控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对社会第三方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聘请专家进行审核，并根据报告完成质量进行评审打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审核率为100%。项目质量控制良好，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开展及时性

市财政局计划在2022年8月份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在2022年8月完成了19项重点项目的评价工作，完成时效情况良好，该项指标得分10分。

综合分析：市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成果全部进行了审核。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重点评价项目绩效报告采用率

2022年完成的19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绩效评价工作成果上报市人大，得到了市人大的认可。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②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整改程度

2022 年完成的 19 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各被考核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各被考核单位能及时进行整改反馈，达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发挥情况，市财政局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调查满意度为 95%，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综合分析：市财政局通过有效管理下，完成的绩效报告均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并要求落实整改；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存在的问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在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的领域和范围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改建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方面将兼顾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要求和预算资金实际匹配程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023 年 3 月 27 日